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函

地址：90055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

承辦人：楊嘉源

電話：(08) 736-6626 分機5514

電子信箱：enforc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一字第10851000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A11021100F_10851000550A0C_ATT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分署「嚴禁酒駕、酒駕零容忍」海報電子檔乙份

(詳附件)，惠請貴機關於網站、臉書及LED跑馬燈協

助宣導撥放宣導用語及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此次宣導用語如下：「嚴禁酒駕、酒駕零容忍，駕駛酒駕同車乘客最高罰3,000元」。

二、另請貴機關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將宣導撥放情形及照片，惠復本分署承辦人信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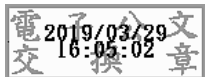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潮州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恆春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東港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恆春監理分站、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

電子文
騎



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
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
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
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
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
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
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
(並請代轉村里幹事)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
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屏東辦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
段屏東站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